

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0)苏0591强清4号之一

本院根据申请人余桂艳的申请于2020年8月10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宝月光电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宝月光电公司)强制清算一案,并依法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组成被申请人的清算组。2020年10月30日,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,请求确认宝月光电公司的清算方案。

经审理查明,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宝月光电公司清算方案,经清算,宝月光电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,股东余桂艳、李晨曦分别认缴出资325万元、175万元。宝月光电公司名下无任何财产。在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,亦无职工债权,清算组另查明,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苏0591民初8674号民事判决书中,宝月光电公司应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支付46800元的案件受理费,但宝月光电公司尚未支付。清算期间发生清算费用37101元(含案件受理费16400元、管理人报酬20000元)。宝月光电公司股东余桂艳自愿代宝月光电公司支付上述46800元案

件受理费及本案的清算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，宝月光电公司清算组制作的清算方案符合法律规定，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，应予以确认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清算组向本院提交的宝月光电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清算方案。

审 判 长 王贤成

审 判 员 吴 婕

审 判 员 刘 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书 记 员 赵心琪